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目 录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选举赖正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选举程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

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时30分

(二) 召开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年7月22日）的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王项彬宣布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赖正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程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的地址搬迁以及业务发展，公司拟变更公司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地址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次公司地址、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后续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事项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及修订后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原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及修订后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地址和经营范围，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拟根据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及修改后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后续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议案五：关于选举赖正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项彬提名，拟选举赖正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由其担任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议案六：关于选举程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王项彬提名，拟选举程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